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史卫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史卫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鉴于史卫平女士在任期内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史卫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钟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汤秀清先生向股东大会召集人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增补韩守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韩守磊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其中：审议未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不同意选举钟立

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韩守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韩守磊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选举韩守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史卫平女士的辞职申请正式生效，辞职后由韩守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韩守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史卫平女士原定任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史卫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80,500 股（其中限售股 510,375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史卫平女士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变更公司监事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及监事会对史卫平女士在公司任职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的尽职尽责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

韩守磊先生简历：

韩守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工学（机械电子）硕士，在国内核心期刊共发表论文七篇。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任昌河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四车间技术员、工程师等；2005年至2008年就读工学（机械电子）硕士学位。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技研部高级工程师、技研部副经理、技研部副总监，主要从事高速电主轴研制开发，曾参与研发了30万转/分、20万转/分气浮结构高速电主轴及相关零配件产品，其中20万转/分高速电主轴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0万转/分高速电主轴获得公司2011年度高速电主轴优秀设计奖，并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高速气浮电主轴关键零配件已获得十多项实用新型专利。2014年及2016年分别获得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专项，并于2015年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二等奖，2017年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韩守磊先生于2016年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截止本公告日，韩守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